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:3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 - 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7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贾岭达女士
- 公司董事长陈南先生因公出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贾岭达女士主持。
- 8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7 人，代表股份 344,429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05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79,184,048 股，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11,729,321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7,454,727 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,405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0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代表 1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023,7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.00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3,404,298	96.7990	11,001,183	3.1940	23,920	0.0069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998,950	15.3481	11,001,183	84.4682	23,920	0.1837	0	0	
2.00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2,825,798	96.6311	11,579,683	3.3620	23,920	0.0069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20,450	10.9064	11,579,683	88.9100	23,920	0.1837	0	0	
3.00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2,825,798	96.6311	11,579,683	3.3620	23,920	0.0069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20,450	10.9064	11,579,683	88.9100	23,920	0.1837	0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。
2. 律师姓名：赵磊、黄凌寒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